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2 年东丽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质控监督及水质预警项目

委托方（甲方）：东丽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天津天滨瑞成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签订地点：天津市

有效期限：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 (1) 东丽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质控监督。(2) 东丽区水质预警分析。

2. 服务要求: (1) 为加强对东丽区地表水自动监测的质量管理, 提高外部质控检查的时效性, 利用远程监视与现场核实相结合的手段, 监督运维单位的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体系、东丽区自动监测数据人工审核等工作严格按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总站水字[2019]649号)等文件规范开展, 包括但不限于站房环境、仪器状态、巡检情况、养护维修情况、质控措施、文件制定等, 保障区级监督检查工作质量符合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要求。(2) 对东丽区主要地表水体水质变化情况、汛期污染强度变化情况进行预警, 编制并及时发布水质预警、汛期污染预警等提示信息, 动态反映东丽区水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科学服务于水环境管理。

3. 技术服务方式: 现场调查、编制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2023年10月14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并提交成果。若有调整, 以甲乙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东丽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无;

3. 其他: ——。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签订合同 20 日内。





1.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提交《东丽区水站运行质量监控日报》《东丽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质量评价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通过专家技术论证及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组织专家论证会,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甲方指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扣除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当扣除总金额 5%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 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 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 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由于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存在失实、虚假、捏造等情形, 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 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被

追究任何民事赔偿或行政处罚等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自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吴娅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

3. ——。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本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东丽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一一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 2022 年东丽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质控监督及水质预警项目 之签署页。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签约日期： 2022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_\_\_\_\_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签约日期： 2022 年 10 月 15 日